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北京良业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北京良业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关于为北京良业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二）》。

被担保人北京良业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良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北京良业90.01%股权。

为满足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北京良业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综合授信期限为2年，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为满足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北京良业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基本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为1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良业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毅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12,044.3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一街 10 号院 4 号楼三层 301 室

经营范围：城市照明节能技术、园林、机电、环境保护及节能领域建设及管理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照明工程设计；专业承包；旅游信息咨询；城市园林绿化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工艺美术品、照明灯具、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线电缆、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企业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文艺表演；演出经纪。（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文艺表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北京良业 90.01% 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良益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北京良业 9.99% 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良业资产总额 456,945.99 万元，负债总额 313,687.36 万元，净资产 143,258.63 万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225,338.68 万元，利润总额 47,877.06 万元，净利润 40,422.09 万元，以上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北京良业资产总额 442,504.75 万元，负债总额 297,213.33 万元，净资产 145,291.42 万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46,013.16 万元，利润总额 2,569.49 万元，净利润 2,032.80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北京良业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综合授信期限为 2 年，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为满足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北京良业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基本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为1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北京良业发展需要。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北京良业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持有北京良业 90.01%的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因北京良业其他股东为有限合伙企业，银行出于主体综合信用考虑，要求公司为此次综合授信业务及基本授信业务提供全额担保，且北京良业以武汉长江亮化项目应收、南昌一江两岸建筑外立面景观亮化提升改造工程（南延、北延）、昆明城市亮化项目、青岛崂山区城市亮化项目、武汉东湖亮化项目应收及贷款总金额的 9.99%现金质押为以上担保提供了全额反担保。此次担保风险可控且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良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北京良业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综合授信期限为2年，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北京良业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基本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为1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107,171.77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 2019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54.32%，其中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 2,491,716.24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